

國立中興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懲會議臨時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

地點：語言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劉學務長正義

出席人員：莊士德等出席人員（如名單）

壹、宣布開會委員計有十六員，請假兩人，現已到九人，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會議，本次臨時會只有一個提案決議，麻煩各位放假期間來參加委員會開會。

參、承辦單位報告：如會議資料（略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森林四林○○搬走獸醫五莊○○同學寢室電腦主機，提請懲處案，請討論。

委員決議：依據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，有竊盜行為者定期察看，會議決議林同學他需要定期接受心理輔導，輔導人員由今天的主席劉正義教授來承擔，洪國榮教授也來幫忙協助輔導。

伍、建議事項：（略）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結論：謝謝各位委員在此盛暑撥冗出席，謝謝！

柒、散會